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張組長念華、許主任憲榮(請假)、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

一、本市楊梅區雙榮里張萬福里長，於本(105)年12月16日不幸因病過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因張里長任期未過半，本會將於3個月內辦理補選事宜。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條文，業奉總統令於105年12月7日修正公布，修文修正內容為：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三、有關前立委楊○○與立委鄭○○間當選無效事件，於105年10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業於105年12月2日確定。另選舉結束後，立即配合辦理之立法委員第三及第四選舉區重新驗票作業圓滿達成任務，建請有功人員給予敘獎，以茲鼓勵。

主席裁示：重新驗票作業相關有功人員之敘獎，請業務單位依規定簽辦。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2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函轉本市復興區三民里里民建議「希望復興區產生一位平地漢人市議員」一案，本會於 12 月 2 日函復略以，倘依該區里民建議，按 105 年 10 月底戶籍統計資料，復興區區域人口數 3,194 人與全市分配 1 名區域議員基本人口數 37,653 人，兩者相差 34,459 人，顯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選舉區劃分應斟酌「人口分布」之規定未合，並有違「票票等值」之選舉區劃分通則。

二、有關本市人口數現況及推估第 2 屆市議員席次：

月份	全市現住人口數	區域人口數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05.9	2,136,702	2,067,425	38,240	31,037
105.10	2,140,392	2,070,891	38,350	31,151

105.11	2,144,044	2,074,338	38,451	31,255
人數增減	3,652	3,447	101	104
推估名額	61	55	3	3

三、新屋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將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新屋區里長選舉及 104 年新屋區下田里里長補選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等相關資料，運送至大園區正光隆文件銷毀公司辦理銷毀，經查該所已無選舉訴訟且逾保管期限 6 個月，本會准予銷毀並於當日派員前往監毀。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目前列管違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裁罰案件，計有鄭○○1 件，因當事人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組

續與法院聯繫，該案仍在其行政訴訟庭審理中。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總統令頒修正條文如下：

(一) 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 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5481 號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40、42、45、49-56、59、76、79-81、83、86、86-1、87、90、94、102、104、110 及 124 條(罷免案之通過條件)。

主席裁示：洽悉。

行政室工作報告

一、配合推動 2025 非核家園政策，設置於本會廳舍屋頂太陽能板發電管制案，於本(105)年 11 月 30 日派員參加經濟部能源局於台北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中央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說明會」，會中除簡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策略與措施、設置效益、收購制度及設置案例說明外，並針對常見問題做充分說明，另為訂定投標須知及契約書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參酌標準，請擬設置單位預為估算太陽能發電量。本會將洽請協助廠商阜宣科技公司協助估算設置廳舍之太陽能發電量，再續辦相關事宜。

二、經濟部能源局為協助各機關負責「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主管或承辦人員瞭解後續節能推動模式、管考方式、網路填報之項目內容、系統操作及資料修正方式等事宜，105 年 12 月 19 日起於台北市等地辦理 10 場次說明會，本會將配合辦理並派員參加 12 月 21 日新北市場次說明會。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10 分。